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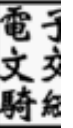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848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021128392_110D2201998-01.pdf、11021128392_110D2201999-01.pdf、11021128392_110D2202000-01.pdf）

主旨：自本（110）年5月3日起將開放實施計畫第1類至第3類同住者接種COVID-19疫苗，請通知符合資格之教職員申請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前往接種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4月30日新北衛疾字第1100842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除原列第1類至第3類對象（醫護人員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等）可持續公費接種外，為使COVID-19各感染風險族群及早獲得保護力，發揮疫苗最大接種效益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前述對象之同住者公費接種COVID-19疫苗。
- 三、前揭對象之身分認定，建議可攜職員證或相關證件為憑，無相關證件可證明者，則於接種時逕於意願書載明「接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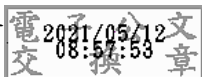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種類」即可。

四、本市衛生所及合約院所開診資訊可逕至衛生局網站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項下查詢，符合資格者可逕向合約院所預約接種。

五、檢附「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、「新北市衛生所COVID-19疫苗開診時間」及「新北市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